



看他们是怎么“偷梁换柱”的?

大揭秘之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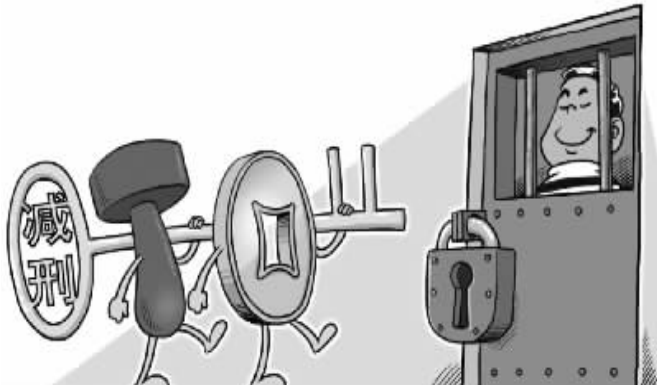
坐牢不是儿戏 不是想减就能减

去年800多“逍遥狱外”者被重新收监

假释变成“提前释放”，保外就医成了“保而不医”，监外执行相当于“重获自由”，身负命案监外执行后竟再杀人……减刑假释，原本司法中的人性化政策，在“权力寻租”的诱惑下，日益演变成特权之人逍遥法外的通道。

广东收监138人，山东收监66人，成都收监28人……权威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超过800“逍遥狱外”者被重新收监。

据新华社



漫画：“营救” 新华社发 程硕作

1 问

哪些人“逍遥狱外”?

想减刑就减刑：“三类罪犯”成刑罚变更重灾区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最新通报，2014年广东有138名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被收监执行刑罚，其中包括深圳市原副市长王炬等12名厅局级干部。

去年3月20日，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启动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活动，要求重点监督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等“三类罪犯”刑罚变更执行情况，严查背后的司法腐败。

行动中，对于保外就医的条件进行了更为严格的限定。山东、成都、石家庄市等多地都明确表示罪犯即使符合保外就医条件，但短期内没有生命危险，也将被收监执行。

从查处的情况来看，哪些人员“逍遥狱外”，享受“高墙特权”？“有权人”难脱权力隐身衣。广西阳朔县国土局原局长石宝春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徒刑，还乘飞机前往山东和四川等地；泰安原市委书记胡建学经批准保外就医1年，后连续7年续保；河南省禹州市公安局原局长王建生服刑4年，先后5次被保外就医；广东省江门市原副市长林崇中因受贿罪，被判10年刑，但就在法庭宣判当日从法院直接回家“保外就医”。

“有钱人”金钱开道。广东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张海服刑期间，广东省监狱、看守所有关人员收受张海亲友贿赂，利用职务便

利为他在转监、虚假立功、减刑等方面提供帮助，致使其两次被裁定减刑共计4年1个月28天，2011年1月26日刑满释放后潜逃国外。云南一罪犯高价购买他人颈椎错位的X光片，“移植”造假病例，成功“保外就医”。

“内部人”高墙内开启“绿色通道”。辽宁省营口监狱原副监狱长李某等3人利用办理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职务便利受贿。江门市原副市长林崇中违法监外执行案中，林崇中家属贿赂了河源市看守所原所长刘某、原教导员涂某，以及做取保候审鉴定的医院医生和医务科长，使法院作出了暂予监外执行的裁定。

2 问

为什么会“逍遥狱外”?

“休假式服刑”缘于制度设计尚存“后门”

一些业内人士表示，“监外执行”规则设计尚不健全，从审批到监管，规定笼统，加上司法、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在一些地方对接不畅，缺乏沟通，易造成服刑人员的“脱管”窘境。

山东省成武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三军说，“在实践中，决定机关却很少与罪犯居住地的公安机关联系，被决定保外就医的罪犯出监后，又不主动到派出所报到，罪犯释放后很容易脱管。”

例如，曾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的

广东省电白县原教育局局长陈建明，被裁决暂予监外执行后被县法院从看守所提走，但他并未被送到相关部门监管，法院等部门均不知其去向达8年之久。

缺少透明公开的程序，极易使得“监外执行”成为“法外之地”。“新刑诉法中的伪证罪，只惩罚在刑事诉讼中医生出具的假鉴定，但对于在审判之后的保外就医中的造假者，尚未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海南省海口中院的一位法官说，“这助长了不良医生虚假鉴定的歪风”。

最高检监所检察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存在监督盲点，比如一些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没有期限限制，存在“一决到底”现象；一些法院尚未建立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台账，有的罪犯未到社区矫正场所报到，存在“脱管漏管”现象；对审判前未羁押、审判后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案件，监所检察部门无法掌握相关情况，存在无从监督的问题。

3 问

怎么杜绝“逍遥狱外”?

公开减刑假释信息，向“特权”插手说不

业内人士认为，违法“监外执行”对于司法公平、公正的危害性不容小觑，要杜绝自己人查自己人，使一些人难以插手，才能遏制“监外执行”乱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永胜说，人民群众对“有权人”“有钱人”犯罪判刑后，重罪轻判、花钱买刑、减刑快、假释及暂予监外执行比例高、实际服刑时间短等现象反映强烈，这不仅直接影响罪犯矫正改造效果，且严

重违背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对社会公平正义以及法治社会建设的伤害极大，因此要查处一批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职务犯罪案件，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

专家建议尽快完善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吴三军认为，应对保外就医鉴定人资格、鉴定程序、鉴定书内容、虚假鉴定的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一旦发现鉴定人违法操作，严惩不贷。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光权表示，当前很多政法单位建有公开的官方网站，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可以把有关文书放在网上公开，必将减少背后的“名堂”和“猫腻”。

海南省川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建平说，提高违规者的违法成本，让有权有钱者“不敢犯法”，完善监狱的医疗救治体系，减少监外执行需求，可以有效减少“保外就医”过程中的寻租空间。

大揭秘之销分

驾照违规销分利益链

内外勾结“销分生财” “分贩子”月入数万

自2013年“史上最严交规”实施以来，部分地区违规销分现象并未有效遏制，武汉市武昌区法院近期审理一起协警受贿案，一位女协警借助一本“万能驾照”，为“分贩子”违规办理车辆违章销分6500多分。此案揭开了交管部门“内鬼”与分贩子内外勾结、大肆违规销分谋利的利益链。

据新华社



漫画：此“销”彼“涨” 新华社发 徐俊作

揭秘

那些你不知道的事……

现象

一本“万能驾照”销6500多分 分贩子“每月收入三四万很轻松”

武汉市武昌区法院近期审理东西湖区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协警汪艳受贿、行贿一案，查明汪艳在2013年6月至10月，利用其负责在窗口受理电子警察违章处理简易程序的职务之便，与社会人员合谋，违规消除违章记录受贿1.1万元。

据办案人员介绍，汪艳在得知其违法行为暴露后，还向参与调查的东西湖区交警大队两名负责人和一名民警行贿20万元，企图内部从轻处理，逃避法律制裁。最终，法院一审判决汪艳犯行贿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据调查，汪艳违规消除电子警察违法记录2280条，共计7000多分，其中使用一本“万能驾照”就消除违法记录达6522

分。记者在北京、湖北、广西等地采访发现，驾照销分买卖已形成半公开的产业链。

在武汉市汉口双墩车管所，不少人围着记者询问是否要销分。一位中年妇女介绍，本地违章每分65元，外地每分85元，“量大还能优惠，绝对安全可靠”。

记者在58同城网搜索看到，仅北京市内提供车辆违章处理的销分信息就有数百条，不少分贩子还提供“上门服务”。一位刘姓分贩子告诉记者，车辆违章销分，只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无论多少分都能销掉，包括需重新学习考试的一次扣满12分违章，“现在业务很多，不愁没客户，每月收入三四万元很轻松”。

方式

勾结交警盗取驾照“顶包” “一把手”沦为违规销分“分赃者”

记者调查，分贩子主要采取“公开收分”或找内部关系处理等方式，帮违章车主办理违规销分。

“花钱”收分为违章车主“填坑”。一位在网上招揽业务的北京“分贩子”介绍，他收到销分需求后，联系卖分人拿驾照和牡丹卡在车管所的违章自助处理机上完成销分，现场付钱，他再找买分车主收费。

勾结交警盗取驾照信息“顶包”代处理。按规定，使用他人驾照扣分，需驾照持有人现场签字处理。但一些分贩子买通负责窗口处理违章的交警后，省去本人现场签字环节，直接使用他人驾照代扣分，使盗取驾照“顶包”成为违规销分惯用手段。

河北省交警系统一位工作人员介绍，一些处理交通违章的交警或协警，违规登录交警违章处理系统，或与代领驾照的驾校人员勾结，就能获取大量驾照档案信息用于扣分。驾照一年周期过后，只要未扣满12分就会自动清零，“如果驾照持有人不主动查询，被盗用扣分也浑然不知”。2012年底，北京市不少居民发

现，自己的驾照不知情中被扣分。经调查系“职业分贩子”高佳喜贿赂大兴区公安局一派派出所辅警违规进入信息查询系统，获取1200多条驾驶员档案信息。随后，高佳喜再买通一名交警，用其盗取的驾照信息，为处理车辆违章“背分”获利。高佳喜和相关涉案人员被判刑。

买通“一把手”后台直接销违章。还有一些分贩子表示，他们不仅能用别人驾照销分，还能直接从系统后台销掉违章。一些地方交警部门负责人被买通后，彻底沦为销分利益链上的“分赃者”。

因职务犯罪被查处的江西彭泽县交警大队原大队长叶孟胜，为帮助当地一家保险公司“拓展业务”，授意部下开通数字证书授权，帮其消除大量车辆交通违章。办案机关查明，在2013年11月至次年2月，这家保险公司负责人通过负责交警授权指导，甚至直接坐在交警大队办公室内直接操作，共办理违章销分记录约9000条。消除违章获利的200万元中，叶孟胜受贿42万元。